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6]第 1-011 号

姓名：孙文旭

居民身份证：4305221985 [REDACTED]

住址：湖南省邵阳市 [REDACTED]

本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对孙文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立案调查。2024年6月12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新茂村民委员会网格化大综治副主任梁金旺的见证下进入孙文旭(身份证号码:4305221985 [REDACTED])投资经营的五金厂(以下简称你厂)检查;经营者孙文旭不在现场,不配合回厂检查;检查发现你厂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加工项目,你厂主要生产工序为:五金件一抛光一除油一磷化一清洗一喷漆一烘干一固化一打包一出货;你厂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漆水帘柜3台、电烘干固化炉1台、除油磷化清洗线1条(11个槽);车间存放空油漆漆桶50个,未使用的油漆5个,部分使用的天那水3桶,其中有25个空油漆桶及5个未使用的油漆都是中山弘铭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涂料,空油漆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除油磷化清洗工序产生生产废水,你厂在清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查询通知书》(粤中横栏调询通[2024]第 1-004 号)和检测报告(HLCW24061201)以及送达回证、《检测报告(HLCW24061201)》和《采样原始记录签》收确认函、《采样原始记录材料》、《采样人员、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执法人员执法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2.6.1 裁量标准,你属于“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 3 个以上(8%);排污情况排放 A 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1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 2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2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拟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7%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8%+10%+0%+0%+23%+0%)=48 万，孙文旭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全额支付上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人民币 20169.24 元。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前已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履行完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20%），按罚款标准的 2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金额为 384000 元。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0-87661812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208 室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4月7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